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粤泰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粤泰股份利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粤泰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粤泰股份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